#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2009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餐饮经营单位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5期）》（2026年第15号），涉及我市2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蚬皇工坊饮食店销售的绿豆芽**

（一）东莞市南城蚬皇工坊饮食店销售的绿豆芽（销售日期：2025年7月10日）产品，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豆芽，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材料，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0-5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对绿豆芽的经营情

况进行了自查，当事人经营的绿豆芽在正规合法的经营主体中购进的，该绿豆芽不合格的项目是4-氯苯氧乙酸钠，这应该是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化合物，所以不合格应该是在豆芽生长过程中，生产豆芽的经营者添加了相关药物导致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采取召回措施，并通知供应商并要求更换绿豆芽的种殖供应商，要求供应商继续并加强检测。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陆福（东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农家鸡蛋肠（自制）**

（一）陆福（东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农家鸡蛋肠（加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肆元（¥144）；二、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肆拾肆元（¥94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对农家鸡蛋肠（自制）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自查，当事人农家鸡蛋肠是现制现送桌给顾客食用的，制作时经过高温蒸煮，应该是不会在制作过程中导致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可能是公司厨房消毒灯不够，消毒力度不足，或厨师、端餐人员个人卫生不注意导致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采取召回措施，并加强管理，加装消毒灯，下班后上班前都进行消毒，做好员工的手部清洁洗手习惯，并会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30 日